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8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收取徵收補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,60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訴請被上訴人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7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支付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支付本院民事執行處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4,177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609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2

法官 石珉千

03

法官 余沛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7

書記官 李云馨